### 附件：

### **重点行业领域（场所）检查标准**

### **目录**

1、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标准

2、仓储场所消防检查标准

3、一般工贸企业检查标准

4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检查标准

5、旅店业场所消防检查标准

6、餐饮业场所消防检查标准

7、医疗、养老服务场所消防检查标准

8、中、小学校消防检查标准

9、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检查标准

10、施工现场消防检查标准

11、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检查标准

各企业依据本行业、本领域规范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和要点，开展本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**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必须依法设立、证照齐全有效。 |  |
| 2 | 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。 |  |
| 3 | 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。 |  |
| 4 | 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，依法持证上岗。 |  |
| 5 | 必须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，严格变更管理，遇险科学施救。 |  |
| 6 | 必须按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》要求排查治理隐患。 |  |
| 7 | 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生产投入。 |  |
| 8 | 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。 |  |
| 9 | 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。 |  |
| 10 | 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、高处、吊装、临时用电、动土、检维修、盲板抽堵等作业。 |  |
| 11 | 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。 |  |
| 12 | 严禁违章作业、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 |  |
| 13 | 是否有安全生产风险告知，风险点位是否有防控措施。 |  |
| 14 | 设备设施应当有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。 |  |
| 15 | 企业是否有应急救援预案，是否定期进行演练，应急物资是否齐全、设备是否完好。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仓储场所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。 |  |
| 3 |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和应急 疏散演练。 |  |
| 4 | 保管员是否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、懂预防火灾措施、懂扑救方法，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火场逃生自救。 |  |
| 5 |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；确需设置办公室、休息室的， 应当采用不燃烧体隔墙、楼板与库房隔开，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。 |  |
| 6 | 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，且不少于 2 个。当仓库的占 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 平方米，或地下、半地下仓库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时，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。 |  |
| 7 | 仓储场所库存物资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 平方米，垛 与垛的间距不少于 1 米，垛与墙的间距不少于 0.5 米，垛与梁、柱的 间距不少于 0.3 米，主要通道宽度不少于 0.3 米，垛与灯具垂直下方的间距不少于 0.5 米。 |  |
| 8 | 仓库内敷设的配电线路，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 护，严禁随意拉接电线. |  |
| 9 | 仓库区应当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，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 明火，确需动火作业的，应当办理动火手续，并指定专人进行监护。 库房以及周围 50 米内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 |  |
| 10 | 储存可燃物品的仓库，不得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；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。 |  |
| 12 | 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仓库，应当设置室内消火栓。 仓储场所可选用水型灭火器、ABC 型干粉灭火器、泡沫灭火器。每个摆放点配置数量不应少于2具，不多于5具。 |  |
| 13 | 仓库物资堆放是否影响安全疏散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。 |  |
| 14 | 室内消火栓箱内水枪、水带是否齐全、完好，是否被圈 占或遮挡，消火栓是否有水。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一般工贸企业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|  |
| 2 |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应急预案等 |  |
| 3 |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|  |
| 4 | 从业人员＜100人，应配备≥1名专职或兼职安管员 |  |
| 5 | 从业人员≥100人，应配备≥1名专职安管员或设置专职机构 |  |
| 6 | 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|  |
| 7 | 专（兼）安全管理人员任职前应培训并考核合格。 |  |
| 8 | 员工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|  |
| 9 | 电工、电焊工、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|  |
| 10 |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 |  |
| 11 |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|  |
| 12 |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应急预案等 |  |
| 13 |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|  |
| 14 |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|  |
| 15 | 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 |  |
| 16 | 大型设备（构件）吊装有专人负责司索 |  |
| 17 | 员工是否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|  |
| 18 |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|  |
| 19 |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，建立使用状况档案，定期检测和维护，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公共娱乐场所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。 |  |
| 3 |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。 |  |
| 4 | 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、博物馆、图书馆建筑内，不得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物品仓库。 |  |
| 5 | 商住楼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应当分开设置；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。 |  |
| 6 | 公共娱乐场所内部装修顶棚应采用不燃材料，墙面、地面隔断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；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、易燃装修材料上；高温照明灯具、电源开关、插座、荧光灯等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。 |  |
| 7 | 燃油或燃气锅炉、油浸电力变压器、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 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，不应布 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、下一层或贴邻。 |  |
| 8 | 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、台阶、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 物。 |  |
| 9 | 疏散门内外 1.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，疏散门应向疏 散方向开启，不应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吊门、侧拉门。 |  |
| 10 | 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禁止占用疏散通道，不应遮挡、覆盖疏散指示标志。 |  |
| 11 | 门窗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 |  |
| 12 | 公共娱乐场所可选用水型灭火器、ABC 型干粉灭火器、泡沫灭火器。每个摆放点配置数量不应少于 2 具，不多于 5 具。 |  |
| 13 | 安全出口和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明显，应急照明应保持 完好有效。 |  |
|  | 室内消火栓箱内水枪、水带是否齐全、完好，是否被圈 占或遮挡，消火栓是否有水。 |  |
|  | 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。 |  |
|  | 严禁在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、电气焊、油漆粉刷等施工 维修作业。 |  |
|  |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 |  |
|  | 公共娱乐场所应悬挂禁止吸烟、禁止使用明火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各种警示标识牌。 |  |
| 14 | 停止营业时应当检查场所内有无遗留未熄灭的烟头等 火种，确认安全后切断电源离开。 |  |
|  | 员工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、懂预防火灾措施、懂扑救方法，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人员疏散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旅店业场所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。 |  |
| 3 |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和应急 疏散演练。 |  |
| 4 |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 |  |
| 5 | 保安员、客房服务员、前台操作人员、厨房工作人员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、懂预防火灾措施、懂扑救方法，会报警、会使用灭 火器、会组织人员疏散。 |  |
| 6 | 每一个防火分区应设有独立的、通向地面的安全出口，一 般不少于 2 个。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、台阶、屏风等影响疏散的 遮挡物。 |  |
| 7 | 疏散门内外 1.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，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，不应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吊门、侧拉门。 |  |
| 8 |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保持畅通，禁止占用疏散通道，不应 遮挡、覆盖疏散指示标志。营业期间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，门窗不应 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 |  |
| 9 | 宾馆、旅馆的高温照明灯具、电源开关、插座、荧光灯 等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；客房内地毯、窗帘、墙纸等装饰材料，应经 阻燃处理。 |  |
| 10 | 场所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 |  |
| 11 | 场所内应悬挂禁止卧床吸烟、禁止使用明火、禁止存放 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各种警示标牌；客房门背面应悬挂或张贴安全疏散 示意图。 |  |
| 12 | 可选用水型灭火器、ABC 型干粉灭火器、泡沫灭火器。 |  |
| 13 | 每个摆放点配置数量不应少于 2 具，不多于 5 具。 |  |
| 14 | 安全出口和疏散指示标志明显，防火门、应急照明完好 有效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餐饮业场所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。 |  |
| 3 |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和应急 疏散演练。 |  |
| 4 | 厨房工作人员、餐厅服务员、收银员是否懂本场所火灾危 险性、是否会报火警、是否会扑救初起火灾、是否会组织人员疏散。 |  |
| 5 | 电、用气、用油。 |  |
| 6 | 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、台阶、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 物。 |  |
| 7 | 疏散门内外 1.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。疏散门应向疏散 |  |
| 8 | 方向开启，不应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吊门、侧拉门。 |  |
| 9 | 餐厅内部装饰、桌椅摆放是否影响安全疏散，疏散通道是 |  |
| 10 | 否畅通。营业期间禁止将安全出口上锁。 |  |
| 11 | 餐厅应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，在出入口、楼梯口、 |  |
| 12 | 疏散走道、疏散门等部位应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。 |  |
| 13 | 气瓶组间应当单独设置，严禁与燃气灶具设置在同一房 间内。营业场所内严禁存放充装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液体、气体的钢瓶， 楼层厨房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，煤气管道应从室外单独引入。 |  |
| 14 | 餐饮业场所厨房的烟道应当定期清洗；厨房燃油、燃气 管道应经常检查、保养。 |  |
| 15 | 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、易燃装修材料上；高温照 明灯具、电源开关、插座、荧光灯等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；照明灯具 的高温部位，当靠近易燃、可燃装修材料时，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 火保护措施，灯饰应选用不燃、难燃材料。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医疗、养老服务场所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：主要包括，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管理；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；消防（控制室）值班；消防安全教育、 培训；防火巡查、检查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。 |  |
| 3 |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和应急 疏散演练。 |  |
| 4 | 医生、护士、保安员、护理员是否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、 懂预防火灾措施、懂扑救方法，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人员 疏散。 |  |
| 5 |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时，老年人建筑和卫生院的住院部分 不应超过二层或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、半地下建筑（室）内。 |  |
| 6 | 病房、疏散走道等场所不得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，不 得加设床位，安全出口处不应设置门槛、台阶、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 挡物。 |  |
| 7 | 疏散门内外 1.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；常闭式防火门应 保持关闭状态，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，不应采用推 拉门、卷帘门、吊门、转门。除医疗有特殊要求外，疏散门不得上锁。 |  |
| 8 | 不得在窗口、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。 |  |
| 9 | 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、易燃装修材料上；高温照 明灯具、电源开关、插座、荧光灯等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；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，当靠近可燃物时，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，灯饰应选用不燃、难燃材料。 |  |
| 10 | 场所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 |  |
| 11 | 病房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罐。 |  |
| 12 | 老年人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热毯、电炉等电加热或大功率 |  |
| 13 | 用电设备。 |  |
| 14 | 可选用水型灭火器、ABC 型干粉灭火器、泡沫灭火器。每个摆放点配置数量不应少于 2 具，不多于 5 具。 |  |
| 15 | 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明显位置，应急照明应保持完好有效。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中、小学校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. |  |
| 3 |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、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、灭火和应急 疏散演练。 |  |
| 4 | 是否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日常教学内容。 |  |
| 5 | 保安员、教师、食堂工作人员、宿舍管理员是否懂本岗位 火灾危险性、懂预防火灾措施、懂扑救方法，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学生疏散。 |  |
| 6 | 中、小学校砖木结构的建筑物不应超过二层，木结构的建 筑物不应超过一层；学校厨房与其他部位应当采取不燃烧体墙分隔。 |  |
| 7 | 教室、图书室、体育场馆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的桌椅设置、 物品摆放不得影响安全疏散；会堂、体育场馆、教室、图书室在使用 期间安全出口严禁锁闭，学生就寝后宿舍安全出口严禁锁闭；防火门 保持完好有效。 |  |
| 8 |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在明显位置，应急照明保持完好有效。 |  |
| 9 | 学生宿舍内不得随意乱接电线，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设备； |  |
| 10 | 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，确需使用的，应有专人看护。 |  |
| 11 | 可选用水型灭火器、ABC 型干粉灭火器、泡沫灭火器。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是否定期组织防火巡查、检查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：主要包括，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 |  |
| 3 | 理；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；消防（控制室）值班；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；防火巡查、检查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。 |  |
| 4 | 是否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工作。 |  |
| 5 | 是否定期组织居民开展消防演练，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能力。 |  |
| 6 | 企业的保安员、保洁员、维修人员是否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、懂预防火灾措施、懂扑救方法，会报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居民疏散。 |  |
| 7 | 是否对共用消防设施（一般包括室外消火栓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及室外灭火器材等）进行维护管理，确保室外消火栓有明 显标志，不被圈占或遮挡；室外消火栓专用板手、闷盖、消防水带、 水枪等配件齐全，栓口完好，接口垫圈完整，消火栓水量水压充足。 消防水池的水质、水量满足要求。室外灭火器材应在固定地点放置， 摆放整齐，完好有效。 |  |
| 8 | 从事自动消防系统操作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消防专门培训，持证上岗。 |  |
| 9 | 住宅与附近公共用房的出入口应分开布置，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 |  |
| 10 | 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。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施工现场消防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消防安全制度。 |  |
| 2 |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。 |  |
| 3 | 防火检查，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管理制度。 |  |
| 4 | 施工现场重大火灾危险源辨识。 |  |
| 5 | 彩板房、外保温材料等检测报告及抽检报告。 |  |
| 6 | 消防车通道符合规定、畅通。 |  |
| 7 | 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应急照明齐全有效。 |  |
| 8 | 高层建筑施工消防水源及设施。 |  |
| 9 |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。 |  |
| 10 | 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。 |  |
| 11 | 施工、办公、生活区消防器材配备。 |  |
| 12 | 彩板房符合标准。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

**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检查标准**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|  |
| 2 |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、移动式操作平台安装、使用和拆除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|  |
| 3 |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|  |
| 4 |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验收合格，资料齐全 |  |
| 5 | 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1.2米的防护栏杆 |  |
| 6 |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|  |
| 7 |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 |  |
| 8 | 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、牢靠，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|  |
| 9 | 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，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|  |
| 10 |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规定设置 |  |
| 11 |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|  |
| 12 |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或上部拉结点设置符合要求 |  |
| 13 | 移动式操作平台组装符合设计要求且验收合格 |  |
| 14 | 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 |  |
| 注：对照内容进行对标检查，合格（√），不合格（×）并说明具体情况 |